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孔祥忠 陶久华 周亚力

2014年10月29日